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编号：2025081411270841236503

##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1页共2页

当事人：当事人：北关区红\*路街道\*事处社区\*生服务中心（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红旗路街道办事处；联系电话：166\*\*\*\*8693；社会信用代码：12410500\*\*\*\*5661J；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尉\*华；性别：男；民族：汉；职务：法定代表人）：

本机关于2025年08月14日查明你（单位）有下列违法行为：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擅自开展放射诊疗活动。

上述行为已违反了《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或未进行诊疗科目登记的，不得开展放射诊疗工作。”之规定，现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的规定进行处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年版）》，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其表现情形为“首次发现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警告、罚款15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安支行。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生监督员签名：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执法证号：16050222015 16050222029

我于 年 月 日收到本决定书，执法人员在处罚前已向我（单位）告知了权利，并听取了 my 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编号：2025081411270841236503

##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2页共2页

卫生监督员签名：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执法证号：16050222015 16050222029



我于 年 月 日收到本决定书，执法人员在处罚前已向我（单位）告知了权利，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